联 合 国 A/HRC/20/18

大 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埃兹罗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 号决议提交。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概述了她在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回顾期内开展的活动。

本报告含有对贩运人口案件刑事司法管理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的专题分析。特别报告员概述了国际法律框架并回顾了其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贩运人口犯罪的刑事定罪、被贩运者无罪化、向被害人——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尽职对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尊重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实施相称的制裁和处罚、努力打击腐败和扣押资产，以及国际合作。她利用国家对其问卷的答复，概述了国家做法的趋势，突出了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和面临的共同挑战。

本报告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 迟交。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2-10	3
	A. 参加会议和磋商	3-8	3
	B. 国别访问	9-10	4
三.	将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纳入对贩运人口案件的起诉	11-86	4
	A. 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16-22	5
	B. 被贩运者无罪化	23-30	6
	C. 识别被害人	31-38	8
	D. 对贩运人口被害人的支助	39-44	10
	E. 刑事司法与被害人支助机构之间的合作	45-67	11
	F. 国际合作	68-71	17
	G. 能力建设	72-77	18
	H. 扣押资产	78-86	19
四.	结论和建议	87-102	21
	A. 正确识别被贩运者	88	21
	B. 确保被贩运者无罪化	89	21
	C. 有关贩运人口犯罪的刑事定罪	90	21
	D. 促进被害人安全和有效参与起诉	91-94	21
	E. 促进刑事司法与被害人支助机构之间的合作	95	22
	F. 改进调查和起诉	96-97	22
	G. 适当惩罚	98-99	22
	H. 防止意外的负面后果	100-102	22
附件			
一.	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调查问卷		24
二.	答复调查问卷的国家		26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 号决议提交。它简要介绍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开展的活动，并含有对贩运人口案件刑事司法管理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的专题分析。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2. 关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提到她最近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66/283)。她在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活动简要概述如下。

A. 参加会议和磋商

3. 2011 年 7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主题是“贩运人口案件的起诉：将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纳入刑事司法管理”。大多数具有检控和执法背景的十五名专家参加了为期一天的会议，讨论了起诉贩运人口案件方面的进展、挑战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磋商结果载于本报告增编(A/HRC/20/18/Add.3)。

4. 2011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机构与人权办公室举办的人类维度落实会议，讨论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华沙行动计划。她还召开了一次小组讨论会，主题是“加强儿童保护和防止贩卖儿童”。

5.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特别报告员发表了关于查明被贩运者的重要性的主旨演讲。通过参加该工作组的活动，她能够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打击贩运人口全球倡议直接互动。

6.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阿拉伯语版的推介活动。[1]

7. 2012 年 1 月 17 日和 18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人权高专办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合作举办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非洲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8. 2012 年 2 月 2 日和 3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欧洲委员会与欧洲联盟反对贩运人口协调员举办的欧洲国家报告员和类似机制非正式网络会议。

[1] E/2002/68/Add.1.

B. 国别访问

9. 应有关国家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19 日访问了泰国，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30 日访问了澳大利亚(见 A/HRC/20/18/Add.1 和 Add.2)。

10. 特别报告员还应政府的邀请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至 17 日访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计划于 2012 年 5 月访问加蓬。特别报告员感谢各国政府在规划和实施这些访问时与其合作。

三. 将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纳入对贩运人口案件的起诉

11. 国际法要求各国对贩运人口和有关的罪行进行起诉。[2] 然而，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打击贩运人口对策的起诉是一个广泛的类别，不仅包括对贩运案件的调查和裁决，而且包括一些相关领域的活动，包括适用的法律框架、国际法律合作和资产没收。因此起诉只应视为刑事定罪战略的一部分。

12. 特别报告员指出，任何有效的刑事定罪战略必须对贩运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3] 这种方法已被国际社会，包括大会[4] 和人权理事会[5] 广泛认可。《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的评注称，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是一个处理贩运等现象的概念框架，在规范方面基于国际人权标准，在运作方面针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它申明这种方法需要分析整个贩运周期出现的侵犯人权的方式，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各国的义务。它旨在识别和纠正作为贩运、对贩运者有罪不罚的基础和拒绝为贩运被害人伸张正义的歧视性做法和权力分配不公问题。[6]

13. 特别报告员强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对贩运人口对策的各个方面应扎根于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查明权利持有者及其权利(例如，被贩运者、有被拐卖风险的个人，或被控或被判犯有贩运罪的个人)，以及相应的责任承担者(通常是国家)及其义务。这种方法增强了权利持有者确保其权利和责任承担者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国际人权法的核心原则和标准应指导各阶段对策的各方面。

---

[2] 大多数国家已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该《议定书》第 5 条要求将贩运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各种区域条约，包括《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活动公约》第三条；《欧洲理事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第 18 条、以及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5 日关于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和保护其被害人的 I 2011/36/EU 号法令也概述了刑事定罪的责任。

[3] 见 A/HRC/10/16。

[4] 例如《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5] 例如，人权理事会第 11/3 号决议，第 1、3 (f)、6、7、8 段以及大会第 63/156 号决议序言和第 5 和 18 段。

[6] 《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评注，人权高专办，纽约和日内瓦，2010 年，第 49-50 页。

14. 过去十年，许多国家在制定与这些原则和标准一致的有效和基于权利的贩运人口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重要的是要承认承诺和能力有很大差异，实施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仍然存在许多挑战。

15. 因此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力求促进更好地理解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探索良好做法的实例并分析各国面临的挑战。特别报告员将借鉴各国对其调查问卷(附件一)的答复。她感谢对其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国家(附件二)的参与。

A. 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16. 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是任何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方案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国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是明确的；它包含在所有专家贩运条约之中，[7] 其重要性通过国际和区域政策文书、[8] 包括《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多次得到确认。[9]

17. 重要的是要强调，相关立法必须明确、可执行和全面，以确保有效地保护被害人。各国必须按国际法的规定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10] 这意味着，定罪必须涵盖一系列最终目的，包括强迫和剥削性劳动；必须承认妇女、男人和儿童有成为贩运被害人的可能性；以及必须对贩运儿童作出与贩运成年人不同的规定。如果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只包括这些方面中的一个方面，将不符合这一标准。

18. 各国在确定贩运人口的刑事犯罪时，不仅要将那些故意犯罪者定为刑事犯罪；[11] 他们还必须确保被害人的同意并不改变犯罪人的刑事责任。[12] 还要求各国将有关的犯罪、如贩运人口犯罪未遂或共犯参与[13] 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刑事(和民事)责任可以扩展到法人和自然人。[14] 这项义务对确保参与贩运的公司和企业，如劳务承包公司、收养机构和娱乐场所的法律责任堪为重要。

---

[7]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5 条；《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第 18 条；以及欧盟第 I 2011/36/EU 号指令第 12 条。

[8] 例如，见 E/2002/68/Add.1, 原则 12 和大会第 64/178 号决议，第 4 段。

[9] 大会第 64/293 决议，附件，第 43 段(b)。

[10]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2 条。

[11] 同上，第 5 条第 1 款。

[12] 同上，第 3 条。另见《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第 3 条(b)款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活动公约》，第 I 条(3)款。

[1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5 条；《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5 条(2)款；《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第 21 条；《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公约》，第 3 条；欧洲联盟第 I 2011/36/EU 号指令，第 3 条。

[1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9 条；《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第 5 条；《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第 22 条；欧洲联盟第 I 2011/36/EU 号指令，第 5 条。另见《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第 44 段。

19.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绝大多数国家已经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由于《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不能自动执行，各国将需要采取积极行动，确保其在国内法中落实。有些国家已经有符合《议定书》要求的法律：例如，芬兰有历史悠久的关于贩卖人口的法律，甚至在《公约》生效以前其立法就符合《议定书》的标准。[15] 近年来，其他一些国家，包括莱索托、[16] 黎巴嫩[17] 和罗马尼亚，[18] 通过了新的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

20. 在亚洲，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越南[19] 在对相关国家立法进行彻底审查后也制定了关于贩运人口的新法律。[20] 泰国尽管尚未批准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但以非常接近其语言的方式对剥削作出了规定。[21]

21. 收到的资料表明，只有少数国家没有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例如爱沙尼亚[22] 和巴拿马[23] 均没有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但据报道，有关案件已按照其他刑事罪起诉。特别报告员高兴地获悉，一项法案和一项刑法修正案正在分别等待通过。

22. 然而，特别报告员指出，立法本身不是目的。即使在具有强有力反贩运措施的国家，法律有时得不到执行或缺乏实施条例。事实上，某些具有强有力法律平台的国家有时被称为安全港，因为他们不执行自己的法律。

B. 被贩运者无罪化

23. 被贩运者往往因非法入境、非法工作或从事卖淫等非法活动而遭到逮捕、拘留、控告，甚至起诉。被贩运者对这种处理的脆弱性通常与其处境直接相关：其身份证件可能是伪造的，或被取走，他们正在或已经从事的剥削活动，如卖淫、拉客或乞讨，在目的地国可能是非法的。在原籍国也有可能被定罪，贩运人口的被害人返回原籍国可能因非法或未经授权出境而受到惩罚。

---

[15] 见芬兰提交的资料。

[16] 莱索托打击贩运人口法令。

[17] 关于起诉贩运人口犯罪的第 164/2011 号法令；见黎巴嫩提交的资料，第 2 页。

[18] 关于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的第 No.678/2011 号法律；见罗马尼亚提交的资料，第 1 页。

[19] 2011 年 3 月 29 日关于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的第 No.678/2011 号法律；见越南提交的资料，第 2 页。

[20] 见关于东盟地区贩运人口刑事司法对策的进度报告，亚洲地区打击贩运人口项目，可查阅 www.artipproject.org/。

[21] A/HRC/20/18/Add.2, 第 18 段。

[22] 见爱沙尼亚提交的资料，第 1 页。

[23] 美国国务院，2011 贩运人口报告(可查阅 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11/)，第 289 页。

24. 在许多情况下，定罪是由于国家没有正确查明被害人；被贩运者不是作为贩运人口的被害人而是作为被偷运或无证工人而被逮捕、拘留和指控。特别报告员指出，努力查明被贩运者是值得保护的被害人，往往因“有缺点的”被害人问题而变得复杂。[24] 一些被害人在成为或一起成为贩运人口的被害人之前可能有犯罪，无论是自愿还是武力、欺诈或胁迫的结果，因而难以区分被害人与罪犯。

25. 虽然被贩运者犯下的罪行不能得到完全赦免，但特别报告员指出，人们日益承认的标准是，他们不应因与其贩运被害人身份有关的罪行而受到起诉。[25] 事实上，对贩运被害人定罪和/或拘留不符合对贩运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因为它不可避免地加剧被贩运者已经受到的伤害并剥夺他们应享有的权利。

26. 对被害人刑事定罪还有更严重的后果。有犯罪记录的被害人在恢复和重返社会方面可能会有困难。[26] 此外，对被害人刑事定罪与检控适得其反，因为它破坏了信任，使被害人再次受到伤害，并加据贩运者可能已向被害人说过的有关执法部门的情况。

27. 国际机构，包括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已确认不对被贩运者起诉是相关的国际法律标准。[27] 《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还规定，被贩运者不得因其违反移民法或他们作为被贩运者处境的直接后果所参与的活动而受到起诉。[28] 无论是人权理事会[29] 还是大会[30] 以及区域机构和文书都提出了类似的建议。[31]

28. 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许多国家没有一部尽量减少对被贩卖者刑事定罪的具体法律，但许多国家注意到，作为一项政策，不对贩运人口的被害人因与身份

[24] Jayashri Srikantiah,“有缺点的被害人和真实幸存者：国内贩运人口法中的标志性被害人”，波士顿大学法律评论，第 87 卷，2007 年，第 157 页。

[25] 见《建议采取的原则和准则》：评注(见脚注 6)，第 131、133 页；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工具包，工具 6.1；《欧洲理事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第四章，第 26 条；以及 E/2002/68/Add.1。

[25] 瑞典提交的资料，第 4 页。

[26] “纽约州参议院通过立法，允许性交易贩卖人口幸存者清除卖淫定罪”，城市司法中心，新闻稿，2010 年 6 月 16 日。可查阅 www.sexworkersproject.org/press/releases/swp-press-release-20100616.html。

[27] 见 CTOC/COP/WG.4/2009/2, 第 12 段。

[28] 准则 5, 另见原则 7。

[29] 人权理事会第 11/3 号决议，第 3 段。

[30] 大会第 63/156 号决议，第 12 段。

[31]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第 26 条。另见其解释性报告，第 272-274 段。第 I 2011/36/EU 号指令，第 8 条。

有关的犯罪而起诉。[32] 然而，特别报告员指出，一些国家已经在这方面通过了具体法律。[33] 例如，摩尔多瓦法律规定，被贩卖者因被贩运的直接结果所犯的非法行为不会因这类犯罪而受到起诉。[34] 在美国，纽约州最近通过了一项法律，允许对与卖淫罪有关的贩运人口的被害人免除审判。[35]

29. 另一些法律规定对被贩运者提供较为有限的保护。例如，在阿塞拜疆，仅对贩运者在被贩运时受胁迫或恐吓而所犯行为免除责任。[36] 在牙买加，法律规定如果贩运被害人违反移民或卖淫法律可免于起诉。[37] 在斯洛伐克，虽然没有明确排除被害人的刑事责任，但贩运人口的被害人被视为一种减轻处罚的情节。[38] 目前立陶宛的法律规定贩运人口的被害人不因从事卖淫活动而受到惩罚；《刑法》修正草案规定对贩运人口的被害人因其处境直接后果的任何犯罪行为免除处罚。[39]

30. 然而，在另一些国家，法规将与贩运有关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没有确定对贩运人口的被害人的适当保护措施。例如，在印度，内政部在 2009 发布了一份备忘录，指示执法专注于贩运人口法律的各个方面，将剥削者定为刑事犯罪。[40] 但一些报道指出，该法令将卖淫拉客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继续被用于关押和惩罚妓女，包括贩运人口的被害人。[41]

C. 识别被害人

31. 及时有效地识别被害人是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核心，因为它会影响执法人员有效起诉贩运者的能力，并且是向被贩运者提供必要支持服务的根本。然而，特别报告员指出，识别问题提出了一些复杂的务实问题，特别是关于如何、在何处以及由谁进行识别的问题。

---

[32] 见阿尔巴尼亚提交的资料，第 9 页、秘鲁提交的资料，第 5 页和澳大利亚提交的资料，第 10 页。

[33]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塞浦路斯、克罗地亚、牙买加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指出，他们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含有保护贩运人口的被害人不因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而被起诉的规定。

[34] 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241-XVI 号法律，第五章，第 32 条。

[35] 纽约州第 A7670/S4429 号法案允许性交易贩运幸存者清除卖淫罪，2010 年 8 月 15 日签署为法律。

[36] 阿塞拜疆提交的资料，第 6 页。

[37] 牙买加提交的资料，第 2 页。

[38] 斯洛伐克提交的资料，第 5 页。

[39] 立陶宛提交的资料，第 4 页。

[40] 可查阅 http://mha.nic.in/pdfs/Advisory-on-HTrafficking-150909.pdf。

[41] 美国国务院，2011 年贩运人口报告(见脚注 23)，第 190 页。

32. 特别报告员知道，每个贩运人口的被害人都有一个独特的故事和经历，因此难以建立识别被害人的分类规则。然而，虽然没有最好的识别被害人的明确方案，但一些实例和已经存在的做法可就该问题提供指导。

33. 人们越来越多地利用各种指标，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指标，作为一种识别被贩运者的工具。[42] 特别报告员鼓励执法机构，包括警察和移民机构，在识别过程中借鉴现有指标。[43]

34. 在确定被害人时警方往往处于前线，因而在该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虽然在一般执法方面他们可能具有经验，但在贩运人口方面他们可能没有具体的专业知识；由于此一原因，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确保向他们提供适当的培训，以准确和灵敏地识别贩运人口的被害人。

35. 在答复特别报告员关于政府采取具体行动促进快速、准确识别贩运人口被害人的调查问卷时，许多答复，特别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日本，立陶宛、马耳他、荷兰、罗马尼亚和瑞典的答复指出，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工作中的特别工作组或协调机构举办了专门培训班，以加强第一线工作人员，尤其是警察、移民局、边境警卫和劳动监察员的能力，确定实际和潜在的贩运人口被害人并转介到适当部门。大多数培训班是与国际组织合作和/或由其提供资助举办的，其中包括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联盟、美国国际开发署、亚洲区域贩运人口项目和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一些国家政府甚至进一步开发了国家转介机制、标准作业程序或小册子、说明书、手册和/或其他工具包，以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促进快速和准确地识别被害人。[44]

36. 例如，牙买加通过其打击贩运人口国家特别工作组，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参与获救或潜在被害人识别、咨询和保护性照料的机构开发了关于贩运人口的指标、议定书和转介机制。[45] 保加利亚有一个全面的指标清单，作为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发的识别贩运人口被害人的国家转介机制的一部分。保加利亚还通过外交部外交学院向外交官、领事和武官提供关于贩运人口和确认被害人的培训。[46] 斯里兰卡打击贩运人口国家特别工作组目前正在制定和实施标准作业程序，将有助于准确和及时查明贩运人口的被害人，并建立转介机制以提供援助和保护。[47] 同样，2011 年 4 月，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全国

[42] A/64/290, 第 37 段。

[43] 同上，第 37-41 段。

[44] 例如，德国通过向相关目标群体分发宣传册而使受害者识别指标众所周知。德国提交的资料，第 3 页。

[45] 牙买加提交的资料，第 4 页。

[46] 保加利亚提交的资料，第 6-7 页。

[47] 斯里兰卡提交的资料，第 4-5 页。

委员会批准了识别贩运人口被害人和潜在被害人的跨部门监管草案。该草案正在等待司法部最后通过和公布，将是参与国家转介制度的各组织的一个作业工具，旨在简化和规范识别过程。[48]

37. 社区组织和被害人支助机构在识别贩运人口被害人方面也变得日益重要。例如，在澳大利亚，非政府组织占 2009-2010 年期间所有转介的 13%。[49] 特别报告员指出，通过采用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非政府组织如果同意，他们识别的被害人只应转交给警方。重要的是，政府对被害人支助机构的财政支持不应使这种资助取决于要求他们传递所认定的被害人信息。

38. 其他机制包括政府与非政府机构(包括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之间的协议和伙伴关系，以确保非国家行为者识别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政府的支助服务。[50]

D. 对贩运人口被害人的支助

39. 人们日益认识到需要向贩运人口被害人提供支助服务，但这些服务的设计和交付方式必须符合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

40. 一些国家已经采纳思考和恢复期，以便向受害人提供直接的支助和保护而不是以与刑事司法程序的合作为条件。在此期间，贩运人口被害人得到援助，包括住房、医疗保健和法律咨询，使他们能够作出是否参与刑事司法过程的知情决定。这样的思考期还有额外的好处，即给予调查员和检察官收集证据的时间。[51]

41. 例如，加拿大为贩运人口被害人提供 180 天的思考期和获得临时居留证的选择方案，包括长达三年的逗留。[52] 荷兰提供 3 个月的思考期，不以参与司法过程为条件，并向国外贩运被害人提供移民补救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包括永久居留身份选择方案。[53] 挪威按照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2006-2009 年)第 7 号措施，无条件给予被害人 6 个月的思考期，其中包括获得援助和服务。意大利不限制给予贩运人口被害人恢复和决定是否协助有关当局的时间。此外，外国儿童被害人自动获得居留证，直至 18 岁。[54]

---

[48] 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交的资料，第 5 页。

[49] 澳大利亚提交的资料，第 10 页。

[50] 例如，见阿尔巴尼亚提交的资料，第 8 页。

[51] A/HRC/17/35, 第 27 段。

[52] 加拿大提交的资料，第 6 页。

[53] 荷兰提交的资料，第 9 页。

[54] 见美国国务院 2011 贩运人口报告(见脚注 23)，第 61 页，以及 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64454.pdf。

42. 特别报告员指出，另一些国家将提供援助和保护与同国家刑事司法机构合作相联系。例如，在挪威，按照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第 5 号措施，对在原籍国面临惩罚或困难的贩运人口被害人只要他们在法院外给警方一个声明和那些在法庭上作证的被害人可提供永久居留证。在某些法律制度中，有条件援助的问题因法律要求被害人在调查或起诉中进行合作(如果这种合作被认为是必要的)而变得复杂。特别报告员指出，按照国际法，支助和保护不应该以受害人在法律诉讼中的能力或合作意愿为条件。[55]

43. 然而，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贩运人口被害人被强制在收容所拘留。虽然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样做的动机可能是为了保护被害人，但她指出，对贩运人口被害人进行常规拘留在某些情况下违反行动自由的权利，在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情况下则违反禁止非法剥夺他人自由和任意拘留。[56] 国际法绝对禁止对被害人的任何歧视性拘留，包括与受害人的性别有关的拘留。例如，妇女和儿童在收容设施中的常规拘留具有明显的歧视性，因此是非法的。

44. 在泰国，人们一直关注被确定为贩运人口被害人的妇女和儿童被自动投入政府开设的收容所，如果他们“逃跑”会受到追究，在某些情况下，被迫耗费数年等待处理。这种拘留不仅阻碍被害人的权利，而且阻碍和削弱被害人与当局合作的质量。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做法除了侵犯被害人的人权外，还会成为被害人向当局举报案件的一个障碍。[57]

E. 刑事司法与被害人支助机构之间的合作

45. 众多国际法律和政策文书一致认为，任何有效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必须涉及刑事司法机构与被害人支助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58]

46. 被害人支助机构在第一线和实地工作，往往是第一个接触到被贩运者；因此他们的一个基本功能是将被害人提交有关当局以寻求援助，帮助投诉和向执法部门报告非法活动。此外，在打击贩运人口方案的资源可能受到限制的国家，这些机构可以提供宝贵的支持，方法是经营庇护所，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或提供医疗或心理治疗。即使资源丰富，被害人支助机构提供的援助仍然是非常宝贵的，因为被害人可能更容易相信一个非政府组织而不是刑事司法机构。

---

[55] 例如，见 E/2002/68/Add.1, 准则 6.1,《立法指南》，第 2 部分，第 62 段，和《建议采取的原则和准则：评注》(见脚注 6)，第 14 页。

[5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和 10 条。

[57] A/HRC/20/18/Add.4。

[58] 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3)款和第 9 条(3)款；《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第 35 条；《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大会第63/156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3号决议。

47. 然而，如果刑事司法机构与被害人支助机构之间缺乏信任，特别是如果向被害人支助机构提供的资金不足，对参与法律程序不信任，或被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排除，伙伴关系可能会受到影响。但是，如果这种关系得到适当发展，其结果可能非常富有成效。

48. 然而，也应该承认，被害人支助机构能够提供的服务是有限的。国家须负责确保被害人的福利，重要的是他们要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的任务、资源和能力，以管理对被害人的必要援助。

49. 缔结谅解备忘录建立合作机制并在刑事司法机构与被害人服务机构之间确定各自的作用和责任是一种促进了解和增加沟通的方式。[59] 在泰国，各省采取了由政府官员、泰国皇家警察和被害人支助机构签署的内部备忘录。备忘录澄清了每个实体的作用和责任，阐明了工作原则和规定，旨在引进各种系统，以改善各方之间的关系。[60]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内务部、总检察长办公室、社会保障部、国际移民组织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及服务提供机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因此，该国的这些组织和其他服务提供机构向被害人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医疗和法律援助、案件监测、对儿童的特别援助以及帮助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如职业培训、就业辅导、业务发展赠款及社会福利援助。[61]

50. 即使没有正式的合作协议，加强合作也可以产生重要结果。例如，在白俄罗斯虽然非政府组织与刑事司法机构之间没有正式的合作机制，但近几年在向贩运人口被害人提供援助方面它们之间的务实合作一直在增加。[62] 因此，打击贩运人口的非政府组织报告称，与政府官员的沟通有所改善，在某些情况下，应被害人的要求，有关机构允许这些组织的专家参加警察讯问和法庭非公开听证。[63] 据最近报道，在查明受害人方面非政府组织协助对政府官员进行了培训。[64]

51. 在荷兰，贩运人口问题协调中心 La Strada (CoMensha)是一个独立的组织，它与国家政府合作编写报告，通报荷兰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的建议和行动。CoMensha 还登记贩运人口被害人，向伙伴组织或主管部门转介，维持区域网络

[59] 见打击贩运人口特别工作组，谅解备忘录范本，可查阅www.ungift.org/doc/knowledgehub/resource-entre/CBSS_Model_Memorandum_of_Understanding.pdf。

[6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26段。

[61] 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交的资料，第 15 页。

[62] “欧安组织的代表鼓励白俄罗斯与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新闻稿，2008 年 4 月 8 日，可查阅 WWW.OSCE.ORG/CTHB/49611。

[63] 美国国务院，2011 年贩运人口报告(可查阅 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10/)，第 80 页。

[64] 白俄罗斯提交的资料，第 5-9 页。

以协调对被害人的庇护所、法律服务、医疗保健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并向从业者提供能力建设培训。[65]

52. 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可采取其他创新方式进行合作，在菲律宾建立的一个新的报告机制即如此。认识到菲律宾人是世界上使用短信服务(SMS)技术最多的用户，2006 年为处于困境的菲律宾海外劳工创建了一个题为 SOS SMS 的计划。对于在国外的菲律宾人，SOS SMS 是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协调实施的一个全天候基于文本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制，可使被贩运者通过任何具有短信功能的电话系统寻求帮助。该计划可进行瞬时和廉价举报，并协助辅导、指引和紧急援助。[66]

53. 在印度，非政府组织在救助贩运被害人和向他们提供援助和重返社会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安得拉邦海得拉巴第五大都会开庭法官法院进行的一起涉及贩运儿童的判决说明了合作如何导致对两名贩运者定罪和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支助。在这起案件中，受害人成功逃脱了人口贩子并与总部设在海得拉巴的非政府组织 Prajwala 取得联系。Prajwala 代表被害人提出了申诉，导致警察、法医部门和该组织联合进行了刑事调查。贩运者被逮捕，被害人得到安全庇护。在检察官的帮助下，Prajwala 提供了心理辅导，并组织了一次模拟审判，使被害人做好准备在法庭上作证。该案件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宣判，人口贩子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67]

1. 贩运人口被害人在调查和起诉中的作用

54. 贩运人口被害人在对贩运者和及其同谋的刑事起诉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报告员清楚地知道，贩运人口犯罪及相关的举证复杂，如果没有被害人的合作和证词，会使调查和起诉相当困难，甚至不可能。但是，重要的是要澄清，对贩运人口采取人权方法不排除被害人积极参与对其剥削者的调查和起诉。相反，这种方法证实，各国通过各自的国家刑事司法机构，应努力认识到贩运人口被害人是提供保护和支助的一个重要资源，他们需要这些保护和支助安全有效地参与刑事司法诉讼。

55. 应当指出，这些人首先是贩运人口的被害人，凭借这种身份，他们有权得到直接保护和支助。国际法明确规定，所有被贩运者有得到保护免受进一步伤害的权利、保护私隐的权利、身体和心理护理和支助的权利。被贩运者也有权被告知他们的法律选项并获得仔细考虑这些选项所要的时间、空间和帮助。在某些情

[65] 荷兰提交的资料，第 8-9 页。

[66] “布鲁塞尔迁居博览会的 OFW 服务热线”，ABS-CBN 新闻，2008 年 12 月 3 日，可查阅 www.abs-cbnnews.com/pinoy-migration/12/03/08/ofw-helpline-featured-migration-fair-brussels。

[67]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政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最佳做法汇编”，2008 年。

况下，这可能需要使被贩运者的法律地位正规化，以便他们获得服务，并保护他们免遭驱逐出境。

2. 被害人的安全和隐私

56. 在审讯过程中，确保被害人的安全和隐私、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延误以及确保被害人的适当待遇等方面持续存在挑战。针对这种关注，美国检察官准备了法院文件节录，注意在审讯中避免泄露可能识别受害人的信息，并作出特别安排，包括与媒体作出特别安排，解决公开庭审中的隐私问题。[68] 某些东南亚国家，如越南和泰国，在其法律中规定保护受害人—证人的隐私；然而，落实仍然是一个挑战，需要更多的分析，以评估某些保护措施，特别是在法庭上允许社会工作者或心理学家而不是律师对儿童进行审查的规定，是否符合最起码的公正审判标准。[69]

3. 确凿证据

57. 努力收集证据以排除或支持受害人证词的主动调查，是各国履行其尽职调查义务、起诉贩运人口而不对被害人造成过度负担的另一种方式。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可能难以收集替代或确凿的证据，因为资源有限和缺乏训练有素的官员，在受贩运人口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尤其如此。犯罪的隐蔽性和缺乏犯罪活动的具体记录或指标也可能使这种情况加剧。重要的是要承认，用其他证据取代被害人的证词可能无法进行充分和有效的起诉。然而，这些证据的附加值值得关注，并非最不重要，因为发现额外或确凿的证据可能减轻受害人在起诉过程中的一些压力。

58. 开发其他证据收集技术已得到一些国家的关注，在最近几年尤其如此。2009 年，印度政府发布的一份备忘录(见上文第 30 段)指出，为了提高判罪率，各邦应以纪录、法医和物证为基础立案，减少对被害人—证人证词的依赖。在美国，在州和联邦两级，专家们对通过监测演习、电话记录传票、采访许多目击者和受害者、公共记录搜索、从机密线人获得信息以及搜查汽车、房屋和电子邮件等方法用替代形式的证据加强被害人证词的价值进行了评论。[68] 同样，据报审查潜在的证据来源，如运输单据、通话记录和社交网站，也有助于加强受害人的证词。[70]

---

[68] “打击贩运人口的最佳做法：美国的贩运人口问题”，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网络研讨会，2011 年 5 月 25 日；见 www.innovations.harvard.edu/cache/documents/17076/1707648.pdf。

[69] “东盟的贩运人口对策”，2006 年 4 月(可查阅 www.artipproject.org/artip-tip-cjs/resources/specialised_publications/ASEAN%20Responses%20to%20TIP_2006.pdf)，第 64、70 和 80 段。

[70] “性交易贩运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问题律师手册：为被害人伸张正义(Jill Laurie Goodman 和 Dorchen A. Leidholdt，2011 年版)，可查阅 www.nycourts.gov/ip/womeninthecourts/LMHT.pdf, 第 264-265 页。

59. 另一个良好做法是，国家采取措施，为被害人—证人提供关于参与司法过程的重要信息，并解决审讯中的隐私和安全问题。在英国，皇家检控署的政策是使被害人随时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听证日期、裁定和判决。[71] 为了帮助各机构以受害人—证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向他们提供信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倡议开发了“VITA”工具，以确定被贩运者的国籍和语言。[72]

4. 专门机构的成功

60. 鉴于贩运人口犯罪的复杂性需要专业化和专业知识，一些国家建立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专门组织或机构。许多国家的警察部队有专门的贩运人口问题科。其中一些科在国家层面开展活动；在另一些国家，如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专家对策已经下放到省一级。[73]

61. 尼日利亚通过建立禁止贩运人口及其他相关问题国家机构已经取得成功。[74] 该机构的任务有两个方面：执法和向被害人提供援助。该机构最近报告称，自其于 2003 年开始工作以来它已对 111 个人因贩运人口定罪，并使 4,000 多名被害人得到恢复。[75] 该机构与其他联邦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合作，协调对被害人的援助和搜集打击贩运人口的信息，还帮助建立了国家一级的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76]

62. 在巴基斯坦，联邦调查局成立了专门的打击贩运人口单位。[77] 印度也在一些警察部门设立了旨在调查贩运人口案件的打击贩运人口单位。虽然一些报告表明许多单位缺乏资源，但印度已预留资金，以建立新的单位，作为其努力加强国家执法对策的一部分。[78]

---

[71] 见 www.cps.gov.uk/consultations/consultation_on_human_trafficking.html#p13 皇家检控署起诉贩运人口案件。

[72]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倡议，“被害人翻译援助，执法人员和被害人服务提供者手册”，2010 年。可查阅 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UN.GIFT/Final_VITA_Booklet_Part_I.pdf。

[73] Willem Pretorius, “东南亚对贩运人口的执法对策”，可查阅 http://www.artipproject.org/artip-project/documents/Paper_LE-Responses%20to%20TIP_22Oct08_fnl.pdf。

[74] 尼日利亚提交的资料，第 10 页。

[75] Ucheckukwu Olisa,“贩运人口：禁止贩运人口国家机构确保 110 人被定罪”，尼日利亚论坛报，2011 年 6 月 9 日。可查阅 www.tribune.com.ng/index.php/news/23292-human-trafficking-naptip-secures-conviction-of-110-persons。

[76] 尼日利亚提交的资料，第 10-11 页。

[77] 见巴基斯坦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可查阅 www.fia.gov.pk/ HUMAN.htm。

[78] 美国国务院，2010 年贩运人口报告(见脚注 63)，印度，第 189 页。

63.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法院的贩运人口案件大量积压。建立专门法庭可以帮助解决这一问题，例如，阿根廷和乌拉圭建立了专门处理贩运人口案件的专门法庭。[79] 最近，尼日利亚埃多州首席法官批准建立两个特别法庭审理贩运人口案件。[80] 美国[81] 和墨西哥[82] 为建立专门单位起诉贩运人口案件分别作出了努力。

64. 关于犯罪活动方式的数据和相应的分析不足继续阻碍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的努力。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秘鲁为其国家警察部队建立了一个记录和管理贩运人口案件的数据库系统，可以用于制作统计报告和定性情报信息，以加强调查能力。[83] 在哥伦比亚，一个打击贩运人口中心协调和跟踪调查、起诉及被害人援助方案。[84]

5. 被告的权利

65. 对被告采用国际公认的程序保障部分反映了对贩运人口刑事司法对策的强度。为被害人提供保护和支助必须兼顾尊重那些被指控犯拐卖人口罪的人的权利。不规定被告的权利可能损害诉讼的完整性并削弱人们对司法程序的信任。

6. 处罚

66. 国际法规定各国有义务对贩运人口及相关罪行实施有效和相称的惩罚。[85] 在考虑适当的标准时，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与所造成的危害不相称的处罚将造成扭曲，只会阻碍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例如，不适当的处罚可能无法遏止未来犯罪和为被害人伸张正义，并有可能损害诸如引渡等国际合作程序的有效性，这些程序因与惩罚的严重性有关的强度测试而触发。另一方面，生硬或极为严重的惩罚，如强制性最低监禁条款或死刑规定，不符合所要求的人权和刑事司法标准。

67. 特别报告员指出，相称性要求可能需要对严重犯罪实施更严厉的惩罚。埃及法律规定了加重处罚的情节，包括参与有组织犯罪网络或跨国犯罪活动；死亡威胁、严重伤害、酷刑或使用武器；肇事者与被害人或负责被害人护理的人有关

---

[79] 阿根廷提交的资料，第 48 页和 A/HRC/17/35/Add.3, 第 49 段。

[80] 见 Clement Idoko,“联邦政府重申致力于打击贩运人口”，尼日利亚论坛报，2011 年 3 月 1 日，可查阅 www.tribune.com.ng/index.php/news/18216-fg-reiterates-commitment-to-combat-human-trafficking。

[81] 美国司法部，“司法部宣布推出加强贩运人口执法行动”，新闻稿，2011 年 2 月 1 日，可查阅 www.justice.gov/opa/pr/2011/February/11-ag-140.html。

[82] 墨西哥提交的资料，第 15 页。

[83] 打击贩运人口全球倡议，维也纳论坛报告：打击贩运人口的可行之道，纽约。可查阅 www.un.org/ga/president/62/ThematicDebates/humantrafficking/ebook.pdf。

[84] 哥伦比亚提交的资料。

[8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1 条。另见第 2(9)(b)条和《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第 23.1 条。

的情况；公职人员参与；被害人死亡、永久性残疾或无法治愈的情况；或被害人是儿童、无行为能力者或残疾人的情况。[86] 阿根廷在其法律中引入了一些加重处罚的情节，包括当被害人与犯罪人相关时；由三个以上的人所犯罪行；以及涉及三个以上被害人的犯罪，或在犯罪涉及未满 13 岁的被害人时所使用的某些招募方法。[87]

F. 国际合作

68. 鉴于贩运人口的跨国性质，往往可能跨越国界发生贩运行为，造成司法管辖权问题。出于此一原因，一些国家授权他们的法院管辖贩运人口犯罪，即使这些犯罪发生在外国司法管辖区。[88] 另一些国家则立法规定，如果在本国境内犯有至少一种贩运行为(例如，招募、住宿或剥削)，则可坚持起诉，即使这种行为是在国外发生。[89]

69.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调查过程中国际合作与协作也很重要；例如，马耳他授予调查员法定权力，如果外国司法当局提出要求，他们有权采取在国内案件中采取的一切措施。[90] 特别报告员还回顾了在专家会议上指出的正面例子，其中尼日利亚和其他欧洲目的地国家执法机关在从尼日利亚贩运人口进入荷兰和欧洲方面的合作，导致在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英国以及美国和尼日利亚逮捕了贩运者。[91] 荷兰根据这一经验，向尼日利亚禁止贩卖人口机构(见上文第 61 段)提供了对侦探人员、检察官和边防警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92] 在卢旺达可以看到跨境合作的另一个例子，其国家警察打击贩运人口股与布隆迪警方合作解救了被害人。此外，卢旺达成立了 Isange 被害人康复中心并为培训执法人员作出了努力，包括通过把他们送往国外。[93]

70. 引渡是确保有效起诉犯罪嫌疑人的另一个重要法律机制，排除了人口贩子逃往“避风港”国家的可能性。[9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要求各缔约国把按照“议定书”确立的犯罪作为国内法规定的可引渡的犯罪，并确保将这些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纳入当前和未来的引渡条约之中。许多区域文书，如

[86] 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64 号法律，第 6 条。

[87] 阿根廷提交的资料，第 1 页和 A/HRC/17/35/Add.4, 第 14 段。

[88] 例如见希腊、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和瑞典提交的资料。

[89] 见巴西、德国、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和瑞典提交的资料。

[90] 马耳他提交的资料，第 2 页。

[91] A/HRC/20/18/Add.3, 第 48 段。

[92] 荷兰提交的资料，第 4 页。

[93] 美国国务院，2011 年贩运人口报告(见脚注 23)，卢旺达，第 308 页。

[9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4 条。

《美洲国际贩运未成年人问题公约》第 10 条，特别认定贩运是一种可引渡的犯罪。一些国家明确规定贩运是一种可引渡的犯罪。[95]

71. 虽然引渡对确保有效起诉涉嫌贩运者从而维护被害人和国家的利益有所帮助，但特别报告员指出必须确保对引渡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这需要考虑到引渡过程各个阶段的行动对人权的影响。这类保障措施包括证据测试，以保护个人因毫无根据的指控和/或恶意要求而被引渡或因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民族血统或政治观点而惩罚某个人。[96]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14、15 和 16 条规定的公平审判权利必须适用于所有被引渡的人。同样，如果一个人会受到歧视，或会导致被引渡的人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则不驱回原则禁止遣返此人。[97]

G. 能力建设

72. 各国有责任尽职调查、起诉和审理贩运人口犯罪，一个必然的结果是有能力处理贩运和其他犯罪的刑事司法机关和机构得到发展。为促进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和提供专业技能，进行综合培训对打击贩运人口具有重要的价值。[98]

73.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从收到的答复获悉，大多数国家提供培训方案，以提高广泛的政府机构，包括司法、警察、卫生部门和特定部门内官员的认识。这些方案有时由政府内部的专门官员安排，而在其他时间则得到多边和双边伙伴关系、包括与国际组织，如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伙伴关系的支持。[99]

74. 除培训外，努力组织、授权和协调刑事司法官员和机构的活动对国家对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堪为重要。检察官和法官缺乏责任或知识可能导致法律论据和基本情况介绍准备不足，法律适用不当，量刑不当，无效利用证人或证据，对保护被害人重视不够。最后，警察与检察官之间缺乏合作会降低刑事司法对策的有效性。

75.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获悉，一些国家已开始建立打击贩运人口的专门执法、检察和司法单位。资金和资源分配仍然是重要问题。[100]

---

[95] 例如，见马达加斯加提交的资料，第 2 页。

[9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14 段。

[9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4 条。

[98] 见《建议采用的原则和准则：评注》(见脚注 6)，第 197-198 页。

[99] 例如，在白俄罗斯、尼日利亚、秘鲁、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100] 例如，危地马拉建里了一个对贩运罪行的小型检察单位，尽管它只有三名工作人员并缺乏足够的资金；见美国国务院，2011 年贩运人口报告(脚注 23)，危地马拉，第 176 页。

7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培训官员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在澳大利亚，他们被邀请向调查人员进行介绍。[101] 在尼加拉瓜，Casa Allianza Nicaragua 为记者和警察举办了讲习班，以提高对贩运人口的认识，并强调需要保护被害人和改进调查。[102]

77. 根据收到的答复，特别报告员指出，外国政府捐助方和国际组织通过执法发展方案的设计、执行和评估做出了重要贡献。

H. 扣押财产

78. 通过捣毁贩运者的经济收益，追回资产在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追回资产方面获得的财务资料也可以作为确凿的证据，并通过加强检控，保护目前和潜在贩运人口被害人的权利。

79.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至第 14 条要求各缔约国具备足够的权力，以方便扣押资产，并对其规定要求和程序。《欧洲理事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第 23 条第 3 款指出，公约的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能够没收或以其他方式剥夺刑事犯罪的手段和收益”。

80. 特别报告员指出，将扣押资产与支助被害人相联系符合对贩运人口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收回的资产可以作为向被害人提供补偿的一个重要的资金来源。[103] 特别报告员提醒各国，贩运人口被害人有权因对其造成的伤害而获得赔偿。[104] 事实上，《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第 6 条第 6 款规定，缔约国的法律系统必须采取措施，提供向被害人赔偿的可能性。[105]

81. 在一些国家，法律明确规定利用扣押资产的收益对贩运人口的被害人进行赔偿和补偿。例如，在柬埔寨，关于制止人口贩卖和性剥削的法律第 46 和 47 条向被害人提供“优先选择国家没收的财产”支付赔偿金。制定的一些其他计划可以直接向被害人转移资金；例如，在尼日利亚，贩运人口被害人信托基金为了被害人的福利和康复而管理被没收资产的收益。[106] 2008 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英

[101] 澳大利亚提交的资料，第 17 页。

[102] 见 www.covenanthouse.org/news/view/nicaragua-fights-human-trafficking。

[103]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可查阅 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UNODC_Model_Law_on_Trafficking_in_Persons.pdf, 以及 E/2002/68/Add.1, 原则 16, 准则 4.4。

[104] 见 A/HRC/17/35, 第 28-39 段。

[105] 另见《欧洲理事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

[106] 见贩运人口(禁止)执法和管理法，2003 年，第 35-38 部分；以及尼日利亚提交的资料，第 7 页。

国)，在 AT 诉 Dulghieru 一案中，高等法院裁定利用被没收的 786,000 英镑向四名贩运被害人赔偿 611,000 英镑。[107]

82. 一些国家为被害人设立了基金，将被扣押的资产存入其中；例如，在埃及，《打击贩运人口法》第 27 条规定设立基金，利用被没收资产的收益、罚款和外国或国家实体的捐款援助贩运人口被害人。同样，在莱索托，2011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规定资产须被没收和充公，须存入一个贩运人口被害人信托基金。

83. 特别报告员指出，还有一些其他情况，即尽管法律允许扣押资产，但据报道被没收的资金没有分发给被害人。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一部全面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108] 在 2009 年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一个贩运头目被判处 12 年徒刑，罚款 14,286 美元，超过 204,600 美元的资产被扣押。但是，没有证据表明这些资金分配给了被害人。[109] 同样，在捷克共和国，在成功起诉 8 名贩运团伙成员后，估计超过 150 万美元的被告资产被扣押。同样，没有发现资金已分发给被害人的任何证据。[110]

84. 另有一些法律允许没收被定罪的贩运罪犯的资产，但不直接支助被害人。例如，在亚美尼亚，虽然《刑法》第 266 条规定没收被定罪的贩运罪犯的资产，但未明确规定这些资金的去向。因此，在 2010 年，虽然政府为 21 名贩运人口被害人的避难所提供了 17,000 美元的部分资助，但不清楚这些资金是否来自被没收资产的收益。

85. 一个更好的替代办法是将没收的资产专门分配给贩运人口被害人支助方案；例如，澳大利亚政府已承诺将根据《犯罪所得法》把所没收的罪犯资产的资金分配给主要的打击贩运人口的非政府组织。[111]

86. 最后，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人口贩子经常在国际上作案，他们的资产可能位于另一个国家而不是进行贩运的国家。因此，她促请各国合作制定和执行国际资产回收的法律。

---

[107] AT、NT、ML、AK 诉 Gavril 和 Tamara Dulghieru, 2009 年，EWHC 225 (QB)。

[108] 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第 111 条，第 2 段，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的资料，第 7 页。

[109] 美国国务院，2011 年贩运人口报告(见脚注 66)，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10] Tom Jones, “警方逮捕拉皮条和贩卖人口团伙”，捷克的立场，2011 年 7 月 29 日。可查阅 www.ceskapozice.cz/en/news/society/police-arrest-gang-pimping-and-human-trafficking。

[111] A/HRC/20/18/Add.1。

四. 结论和建议

87. 对贩运人口的国家刑事司法对策的审查表明，虽然各国已开始采纳和实施国际人权法中的要素和标准，但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世界各地的起诉和定罪率低证实，即使拥有先进刑事司法系统和复杂反贩运战略的国家也必须努力提高其性能。特别值得关注的是，需要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权利，特别是但不仅仅是被害人的权利。

A. 正确识别被贩运者

88. 各国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对所有机构可能遇到贩运人口犯罪或被害人的一线官员开展快速、准确识别贩运人口被害人的能力建设。各国政府应与所有行动者，尤其是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建立识别和援助被害人的国家转介机制。作为次区域一级努力和合作的一部分，各国应考虑采纳被贩运者跨国转介机制。这将鼓励在调查、逮捕和起诉方面的执法合作。

B. 确保被贩运者无罪化

89. 必须修改不包含足够保障措施、防止贩运人口被害人因与身份有关的罪行而受到起诉的法律和政策，特别应采取措施，确保他们作为被贩运者不会因与其身份有关的罪行而遭到起诉，其中包括性犯罪、乞讨、工作或违反移民法。此外，重要的是各国应提供定罪后的补救措施，如撤销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判决的可能性。

C. 有关贩运人口犯罪的刑事定罪

90. 除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外，各国必须确保将有关贩运人口的其他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贪污、洗钱、债务担保、妨碍司法和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

D. 促进被害人安全和有效参与起诉

91. 贩运人口的被害人依法有权发挥积极和有意义的作用，努力对他们的剥削者定罪，并应在这方面得到支持。因此，这将需要思考和恢复期，并提供援助，不以与当局合作为条件。

92. 各国应当保护被害人──证人的安全和福利，特别是鉴于被害人可能会受到贩运者的威胁或报复。

93.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在贩运人口案件审判前、审判中和审判后向受害人—证人提供保护和协助。经验表明，被害人—证人在审判后当他们通常不再受益于证人保护方案时最为脆弱。

94. 此外，参与贩运案件的法官和律师应接受培训，以认识到贩运案件的敏感性，并获得手段确保审判有效和受到尊重，特别是保护性交易贩运人口的被害人，并加快被害人诉诸司法。

E. 促进刑事司法与被害人支助机构之间的合作

95. 被害人支助机构在识别贩运人口案件和被害人、提供关于贩运人口趋势的信息以及提供服务和支助方面的作用应该得到各国的承认和促进。应努力建立信任并鼓励进一步协调合作。缔结关于关键交付领域的双边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将有助于沟通和建立信任。在与被害人支助机构或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结为伙伴关系时，各国不得委托向被害人提供福利的责任，而且必须保持警惕，确保尊重人权。

F. 改进调查和起诉

96. 培训是打击贩运人口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设立专门的打击贩运人口单位可以协助各国加强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的能力。这些单位必须负有明确的任务，以解决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并有足够的装备和资金。

97.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进行积极的调查，采用新的技术和方法，重点是搜集证据，以证明贩运人口犯罪的罪责，不严重或完全依赖于被害人的证词。被贩运者不得被用作刑事调查的工具。在所有案件中，各国必须将以性别和年龄为基础的观点纳入调查和起诉。

G. 适当惩罚

98. 惩治贩运人口必须有效、适当并具有劝阻作用。它还必须与所犯的罪行相称，犯罪所得应予没收。

99. 促请各国对检控贩运人口罪行的数据按已定罪者的性别、年龄、年份、国籍、剥削形式、制裁/处罚和刑期以及有助于搜集情报或理解贩运人口现象的其他指标分类。

H. 防止意外的负面后果

100. 随着各国努力采纳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他们应该认识到，某些法律和政策可能对贩运人口的被害人产生意想不到的不良后果。侵犯被害人行动自由权或以保护的名义实行强制拘留或恢复的政策是违反人权法的，可能剥夺被害人得到

适当补救的权利。应注意制定符合国际标准和原则的明确和可执行的法律框架。这种框架必须考虑实际的制约因素，并适应本国的法律制度，以便在刑事司法过程中向被贩运者提供保护和帮助。

101. 特别报告员指出，对起诉人口贩运者的政治压力可能导致过渡执法、走捷径和不可接受的取舍。重要的是，各国结束对贩运者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应包括刑事司法对策的适当保障措施，保护被害人、证人和犯罪嫌疑人，并将以性别和年龄为基础的观点纳入调查和起诉。

102. 最后，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加紧努力，加强刑事司法人员的技术能力，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和警察的能力。关于贩运人口的综合课程，包括网上课程，应成为持续教育培训方案的主流。

附件一

[English and French only]

Questionnaire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s to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riminalization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1. Has your government adopted legislation to proscribe a criminal offense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If so, what definition is used for trafficking in persons in such legislation?

2. Is that definition different if the victim is a child? If so, please describe that difference.

3. How are key terms in the law defined, such as "exploitation," "means," "forced labor," and "child"?

4. Is consent an element in the definition of the criminal offence of trafficking? If so, please describe the type of consent that will vitiate the commission of the crime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5. Does the trafficking law apply extraterritorially *i.e.*, does the law apply if the crime takes place in a foreign jurisdiction? If so, describe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the law can be applied.

6. What penalties or sanctions exist to punish those found guilty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rimes?

7. How many cases have been brought or tried under such legislation in the last five years? If possible, please provide separate numbers for arrests, prosecutions and convictions, and any other useful information on these cases (*e.g.*, the type of cases; the disposition, any penalties imposed; whether and how trafficking victims participated in the proceedings).

8. What has your government done to facilitate the quick and accurate identification of trafficking victims? (*e.g.*, indicators, training on identification, cooperation with victim service provider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and referral mechanisms).

9. Are there any laws or policies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trafficking victims are not punished for status-related offences (such as illegal migration, illegal work, etc.), or that allow victims who have been prosecuted for status-related offences to quash their conviction or vacate a judgment?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10. What protections exist under your domestic laws for trafficking victims who serve as witnesses dur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and trials? Please provide specific examples to illustrate the type of protections provided and how these protections have functioned in practice.

11. At what stage of legal proceedings are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available to victim-witnesses i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ases (pre-trial, during trial and/or post trial)?

12. Are different or additional protections available for child or women victim-witnesses who participate i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ases? If so, please describe these protections.

13. Please describe efforts to gather alternative or corroborative evidence (*i.e.*, evidence other than victim testimony) in case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nd any success or challenges that have arisen.

Asset confiscation

14. If your government has domestic legislation to allow for seizing and confiscating assets derived from or used in criminal activity, how has such legislation been used to seize and confiscate the assets of traffickers? How much has been confiscated over the last five years?

15. Are any mechanisms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confiscated assets can be used for the benefit of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f so, how do such mechanisms function? Please provide specific examples.

Capacity-building efforts and specialized mechanisms

16. What efforts have been made by your government to strengthen the technical capacity of criminal justice officials who are or may be involved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ases? If training has been provided, please provide details.

17. Have specialized investigation or prosecution units or specialized courts been established in your country? If so, please describe the mandate and structure of such units and courts, and the types of cases investigated, prosecuted or heard.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8. Please describe any collaboration (formal or informal) that takes place between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victim service agencies or NGOs to facilitate the prosecution of cases and the involvement of victims as witnesses. Please also describe any challenges to such cooperation.

19. To what extent have your criminal justice agencies undertake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rosecution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ases? Please provide specific example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at your government has undertaken in the last five years that have facilitated the prosecution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ases in your country (or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secutions conducted in another country). Please also describe any formal agreements that may have been concluded to facilitate such cooperation.

20. Is your national anti-trafficking response supported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bilateral development agencies? If so, please describe whether - and if so how - this support has strengthened your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to trafficking in persons.

Other matters

21. Please attach copies of any policies, plans of action, legislation or jurisprudence and any evaluations, reviews or assessments focused on the prosecution of trafficking cases in your country. Please also submit any further comments or information that you may deem relevant.

附件二

[English only]

Countries that replied to the questionnaire

Albania, Algeria, Argentina, Australia, Azerbaijan, Bahrain, Belarus,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razil, Bulgaria, Burkina Faso, Canada, Colombia, Croatia, Cuba,* Cyprus, Djibouti, Egypt, El Salvador, Estonia, Finland, Georgia, Germany, Greece, Guatemala,* Jamaica, Japan,* Kuwait,* Latvia, Lebanon, Liechtenstein,* Lithuania, Madagascar, Malta, Mauritius, Mexico*, Monaco, Morocco, Mozambique, Namibia,* Netherlands, Nepal,* Nigeria, Norway, Paraguay, Peru,* Republic of Moldova,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erbia, Slovakia, Slovenia, Spain, Sri Lanka, Sudan, Sweden,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ajikistan,* Togo,* Ukraine,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iet Nam, Zambia

* Questionnaires received after deadline.